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4.06.19 修訂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各種油漆及油漆用人造樹脂原料之製造。
 - 二、多元樹脂之製造銷售業務。
 - 三、特殊塗料樹脂之製造銷售業務。
 - 四、各種印花布用陪印達固著劑及竹木用各種接著劑之製造。
 - 五、纖維助劑之製造。
 - 六、各種強化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七、前項附屬原料之製造。
 - 八、有關前項業務自用原料之採購及成品之進出口業務。
 -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上開各項業務須經特許者，應俟呈准後始得經營。

第二條之一

(刪除)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壹仟零伍拾陸萬元整，分為陸仟壹佰零伍萬陸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據相關法律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其行使表決權方式，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所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34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低成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提出其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各項重要章程之審定。
- 二、本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審。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七、年期營業報告之編審。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其餘經理人聘任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其解任時亦同。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本公司薪給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6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三十四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基於整體環境及產業發展特性，為求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採取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其現金股利維持介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之間，但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慶芳